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傳訊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

1. 導言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市場參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金融機構、債權人、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更廣泛的利益群體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市場參與者及更廣泛的利益群體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

本公司將竭誠促進資訊的全面公開，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在一個具備高效率、有競爭力及知情的市場內交易。

除另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傳訊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包括本公司在傳訊方面的取向及承諾，並遵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與建議。

2. 保密

本公司及全體僱員須以下述方式處理本公司認為私密並一般不向本公司外部公開的資訊（**機密資訊**）及本公司擁有、開發、付費開發或擁有專屬權的資訊（**專有資訊**）：

- (a) 本公司及全體僱員須保證不向任何第三方或不具商業理據獲取有關資訊的其他僱員透露任何機密資訊或專有資訊。
- (b) 倘因有效商業目的需向第三方或其他僱員透露機密資訊或專有資訊，則本公司及其僱員須：
 - (i) 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有關資訊僅用於指定目的而不會被濫用或傳播以損害本公司；及
 - (ii) 確保有關資訊於達成目的後被退回或銷毀處理。

有關防範措施包括獲得一份保密協議或其他承諾。可向本公司秘書尋求有關上述措施的建議。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並一般不公開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可能需由本公司根據本傳訊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第 3 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責任而予以披露。

3. 持續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除定期及具體披露要求外，本公司亦須遵守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計劃為本公司傳訊策略之基本組成部份。為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持續披露義務，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持續披露遵行政策（附表 1）。

3.1 持續披露遵行政策

持續披露遵行政策要求本公司即時向市場通知正常普通人士可能預計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披露或主要發展。本公司將透過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相關資訊以履行上述責任。若有關資訊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豁免範疇，則本公司可選擇不披露相關資訊。

3.2 與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通訊

與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所有通訊將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執行總裁）負責與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通訊事宜。

傳達予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資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更多資訊，請參閱持續披露遵行政策（附表 1）。

4. 與股東及市場的通訊

傳訊策略旨在保證本公司：

- (c) 向全體股東及市場參與者公平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及時準確資訊，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業績、所有權、策略、業務及管治；及
- (d) 採納公正、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傳播資訊渠道。

除持續披露遵行政策所載的規定外，本公司已實施多種程序以確保達致此等目標。

4.1 公司會議

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乃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最佳機會。本公司鼓勵僱員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五月或六月於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會議通知（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之前送達各股東，列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詳情、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代理投票程序。為鼓勵參與會議，本公司已採

納會議通知準則（附表 2）。該準則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程序，以確保股東有機會參加會議並於完全知情下就提呈大會審議的事項進行表決。

4.2 網站上的資訊

本公司網站是本公司與股東及市場傳訊策略的基石之一。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所有資訊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確認其已收到有關資訊之後的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4.3 簡報

本公司瞭解到本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經紀商及分析師之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將不時向此類人士作出簡報。於此等情況下，下述條款將適用：

- (a) 根據持續披露遵行政策須予披露的重大資訊將不能於此類簡報中披露（曾披露者除外），或同時向市場發佈；
- (b) 若因疏忽而大意發佈尚未披露的重大資訊，本公司應立即透過證券交易所向市場發佈有關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資訊；
- (c) 簡報過程中涉及之前未曾披露的重大資訊問題將不予答復；及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上放置介紹資料的副本。

5. 與僱員的通訊

本公司深明其僱員是公司成功的關鍵。為使員工能按規定的高標準履行其職責及提升員工滿意度，本公司致力保證與員工的有效溝通。與員工的有效溝通始於與彼等直屬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非正式的溝通為有效溝通過程之重要組成部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述正規方法，以確保僱員知悉本公司的活動。

5.1 僱員簡報

本公司將不時發佈僱員簡報，使所有僱員均能得悉本公司內部的活動。該等簡報可由執行總裁或相關經理負責。

5.2 電子通訊

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系統使僱員彼此之間，以及與管理層的溝通簡單容易。所有僱員均可進入該系統，並可使用該系統以改善一般資訊及通訊流程。本公司將使用電子郵件確保資訊流暢及與僱員的有效溝通。工作人員應隨時透過電子郵件與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網站為一個重要的僱員通訊工具。其涵蓋一系列與僱員有關的資訊，包括有關政策及法規、媒體與市場公告，以及針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演示文件。本公司鼓勵僱員定期瀏覽網站以使其能獲知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

6. 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訊通

本公司正致力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定期收到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訊。雖然可能為關鍵利益相關者，如金融機構提供個別的簡報，利益相關者獲取資訊的主要途徑仍為造訪本公司網站。

7. 網站

本公司網站為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資訊的主要途徑。本公司網站之設計旨在促使有關資訊可以清晰容易之方式得以造訪。

下列資訊均可透過造訪本公司網站獲取：

- (a) 所有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及發佈；
- (b) 於可能情況下向股東、機構投資者、經紀商及分析師發佈的介紹文件副本；
- (c) 任何傳媒資訊或其他發佈；
- (d) 所有會議通告及解釋性材料；
- (e) 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及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副本
- (f) 關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及建議規定所應遵守的參考文件、守則、政策及章程等各項企業管治資訊；及
- (g) 有關本公司非機密活動，包括業務發展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8. 未設立任何權利

本政策為董事會的政策聲明，旨在構成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本公司事務彈性管治架構的一部份。本政策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細則予以詮釋，無意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9. 其他資料

若對本公司的傳訊策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執行總裁或公司秘書。

附表 1

持續披露遵守政策

1. 目的

持續披露遵守政策的目的：

- (a) 確保本公司至少遵守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義務，並盡可能達到並超越最佳實踐；
- (b) 向股東及市場提供獲得本公司所發佈資訊的及時、直接及平等途徑；及
- (c) 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證券誠信的信心。

2. 法律規定

2.1 披露資訊的法律規定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及時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或將獲悉的普通人士可能預計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與本公司有關的資訊。

2.2 無需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披露資訊的情況

倘下列情況之一適用，則無需披露相關資訊：

- (a) 一名理智人士不期望披露有關資訊；
- (b) 資訊屬機密性質，澳洲證券交易所 尚未確認該資訊已不再機密；及
- (c) 下列一或多項適用：
 - (i) 披露有關資訊可能違法；
 - (ii) 資訊涉及一項不完整的提案或談判；
 - (iii) 資訊包括假設事項或不夠明確以保證披露；
 - (iv) 資訊的產生乃為本公司內部管理目的；或
 - (v) 有關資訊為商業秘密。

2.3 澳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資訊以糾正虛假市場

澳洲證券交易所亦可於其認為一家實體的證券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並要求該實體糾正或預防虛假市場時，要求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第 3.1B 條提供相關資訊。

2.4 首先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披露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第 15.7 條規定本公司於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傳達有關資訊，而本公司已收到澳洲證券交易所確認有關資訊已釋放予市場之前，不得披露任何資訊以供發放予市場及任何人士。

2.5 重大價格敏感資訊

資訊若會、或可能影響通常投資證券之人士是否認購或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策，將被視為合理預期會對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與本公司有關且會或可能影響投資者是否認購、或購買或出售證券決策的資訊，必須根據本項政策向澳洲證券交易所作出披露。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負責釐定應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的資訊內容。倘對應予披露的資訊存有疑問，應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並（倘必要）尋求外部建議。

為協助釐定有關公司的資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資訊，董事會已採納以下重要性準則。須同時於質與量兩個方面考慮一項事項是否屬重大性質。若干指引亦會予以提供，以協助識別重大合約。

量的重要性

就數量方面而言，若一個項目或一項交易於財務效益上的潛在方差，超逾華南公司集團預算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任何個別項目的 5%，則該事項很可能被視為重大。

質的重要性

就質量方面而言，事項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很可能被視為重大：

- 可能會為本公司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零售營銷競爭）；
- 涉及違反法例，從而引致實質性的金錢懲罰或監禁；
- 與本公司參與新的及潛在重要市場有關；
- 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新開發；
- 超越日常業務運作；
- 若予以累計，可能符合定量測試；
- 涉及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可能影響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上 5% 或更多項目；或

- 可能影響營運，有關營運很可能使收益淨額或股息分派增長或減少5%以上。

重大合約

若符合以下條件，合約即被視為重大：

- 超出日常業務運作；
- 少於十二個月的通告不能使其終止而免受懲罰；
- 包括董事會認為異常重大的條款；
- 由有關方簽署或代表有關方利益；
- 一方可能違約，而該違約可能引發定量測試；
- 為本公司活動的必要因素，不可替換或只在具可能引發定量測試的增加時方可替換；或
- 於其他方面符合定量測試的要求。

釐定資訊在持續披露規限下的重大價格敏感性必定會涉及判斷之運用，並會出現若干問題不夠明確的情況，其中屬於價格敏感資訊類別的資訊，應被視為猶如重大價格敏感資訊對待，並提呈予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決議。

3. 角色與責任

本項政策由本公司內部若干核心人員予以管理。然而，各級別僱員在確保本公司遵守持續披露義務過程中均扮演一定角色。

本項政策下的職責劃分如下：

- 董事會** — 董事會已採納本政策，並負責簽署由公司秘書、執行總裁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所建議之任何後附修正案。董事會將審查並簽署同意所有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
- 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負責本政策及與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通訊之整體管理。
- 負責人員** — 就本公司持續披露義務而言，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負責人員。人員須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呈報任何其部門內的重大的價格敏感資訊。
- 其他僱員** — 本公司要求其他僱員向所屬部門的負責人員（或其不在場之情況下，公司秘書）報告任何重大價格敏感資訊。

4. 政策的管理

公司秘書（或其不在場之情況下，執行總裁）負責本政策的整體管理，尤其應負責：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持續披露義務；**

- (b) 與 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所有通訊；
- (c) 審閱擬定對外公告，並諮詢董事會的相關成員、高層執行主管及/或外部顧問；
- (d) 執行申報程序並確定資訊重要性區分的指導原則（財務或定性）
- (e) 備存本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公告記錄；
- (f) 監督本政策之有效性，包括僱員對持續披露的一般原則及精神的理解；及
- (g) 定期檢討本政策以配合法例變化或最佳實踐守則的發展，並向本公司僱員傳達任何修訂。

5. 公司公告 — 程序

本公司外公告的管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部呈報及公告編製的有效體制。

下列程序將適用於所有對外公告：

- (a) **確認並通告重大的價格敏感資訊** — 僱員一旦獲悉本公司之前尚未披露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應盡快即時通知：
 - (vi) 通知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 若彼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員；或
 - (vii) 通知該部門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應隨即通知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 若彼為任何其他僱員

「持續披露問題」應為每屆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所有其他會議議程的常設項目。
- (b) **審閱重大價格敏感資訊** — 於接獲任何重大價格敏感資訊後，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將審閱資訊（倘必要，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外部顧問協商），以確定資訊應是否須予以披露；
- (c) **編製對外公告** — 若資訊須予披露，則公司秘書（或彼不在場之情況下，執行總裁）將於董事會有關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編製一份公告草擬。有關公告必需真實、具有相關性並表述明確清晰。應避免使用情緒化或過激語言；
- (d) **獲得批准** — 公司公告草擬須獲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名的任何人士簽署批准；
- (e) **呈交公告** — 僅有公司秘書（或彼不在場之情況下，其代名人或執行總裁）可向澳洲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呈交電子公告；及
- (f) **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 於接獲澳洲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公告已發佈予相關市場後，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公告。

鑒於本公司具有於「知悉資訊後盡快」披露任何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義務，倘有要求，上述步驟應被視為緊急事項。

6. 聯合公告

如果本公司需與合資企業或項目合作夥伴發佈聯合公告的情況，本公司將尋求向有關合作夥伴提供機會，使其於發佈前審閱公告，惟有關審閱不得損害本公司遵守其披露義務的能力。

7. 業績公佈前的期間

為防止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期末至實際業績公佈期間意外洩漏重大價格敏感資訊，本公司將不會與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媒體討論任何財務資訊、經紀商估計及預測，除非將予討論的資訊之前已向澳洲證券交易所 或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

8. 媒體與市場猜測

本公司對市場猜測及謠言通常採取「不予置評」的政策，僱員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該政策。然而，若為遵守持續披露義務所必需者，例如，為糾正事實錯誤或回應澳洲證券交易所 或香港聯交所規定提供資訊的要求，本公司可發佈公告以回應市場猜測或謠言。

將資訊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 或香港聯交所之前，本公司不會向媒體提供獨家採訪或可能包括任何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資料，亦不會提供任何「非正式」資訊。

與媒體或尋求資訊的任何外部各方接觸的僱員，應緊守「不予置評」的政策，並盡快通知公司秘書（或彼不在場之情況下，執行總裁）。

9. 分析師或投資者的簡報／會議／電話會議

作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一部份，以及為加強證券分析師對本公司背景及技術資訊的瞭解，本公司會不時向分析師或投資者作出簡報。本公司實施此類簡報的政策，為不透露並未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 或香港聯交所及公眾市場的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價格敏感的資訊資訊。

此外，此等簡報應遵守以下條款：

- (a) 不得討論尚未披露予公眾市場的價格敏感資訊；
- (b) 就尚未披露的價格敏感資訊所提出的問題將不予作答，並應由公司秘書或授權出席簡報會議的代表予以記錄；
- (c) 倘於簡報過程中不慎洩漏價格敏感資訊，應即時將有關資訊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授權代表將出席所有公開通報會議；
- (e) 所有簡報及演示材料應於簡報會議開始之前，透過澳洲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向市場披露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g) 出席簡報會議的本公司執行總裁或授權代表應在同一天進行簡報後檢討，以確定有否透露任何機密資訊。若出席簡報會議的僱員認為簡報會議中洩漏任何前曾未予披露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其須即時通知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及

(h) 本公司將於簡報會議之後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於簡報會議上使用或公開的所有資料。

10. 回應分析師報告及預測

證券經紀分析師經常編製上市實體的證券報告，當中載列業績表現及財務預測。本公司深明分析師報告對促進市場以知情及有效方式運作的重要性。

然而，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應實施分析師認為具獨立性的一切事項。本公司不會批准任何此類報告，並將限制其對先前已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及公眾市場的真實事項及資訊的評論。

尤其是，本公司：

(a) 通常不會對分析師預測作出評論或披露本公司盈利預測。然而，本公司可透過下述方式對分析師報告作出評論：

(i) 確認報告的預測範疇；及

(ii) 於相關資訊已獲披露的情況下，糾正事實錯誤或假設；

(b) 不會在本公司的企業資訊內載列任何分析師報告，但可於內部使用有關報告；

(c) 於向分析師的任何回應中載列一份免責聲明，指出本公司對分析師的報告概不負責亦不予認可；及

(d) 倘市場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與公司本身的預測明顯存在重大差異，則可考慮發佈一份盈利預測／聲明。

倘已向本公司送達一份草擬以供評論，則應即刻將該草擬稿轉交予公司秘書（或彼不在場之情況下，執行總裁）。

11. 無意的資訊洩漏

於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披露之前將重大價格敏感資訊披露予外部一方，構成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第 15.7 條的違反。為防止違反上市規則第 15.7 條及盡量減少此類違反行為的發生，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與外部方進行任何溝通後應予以檢討。倘僱員得悉：

(a) 可能已於任何對外溝通過程中無意洩漏重大價格敏感資料（尚未披露予澳洲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或

(b) 機密資訊可能已洩漏（不論其來源），

則其應即時通知公司秘書。於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應即時發佈正式的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告。

12. 諮詢師及顧問

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聘任的顧問及專業諮詢師遵守本政策。本公司可要求有關顧問及專業諮詢師簽署保密協議。

13. 違反本政策的後果

本公司十分重視持續披露。未能遵守持續披露的義務可能構成對違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可能會為本公司招致罰款，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帶來個人責任並損害公司聲譽。

倘因故意、粗心大意或疏忽行為或懈怠而引致違反，本公司與涉及違反的任何人士可能須向蒙受損失方擔負賠償責任。

14.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本政策，以配合法例規定的變更及持續披露最佳實踐要求的發展。公司秘書會向本公司僱員傳達對本政策的任何修訂。

對本項政策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獲取更多資訊，應聯絡公司秘書。

附表 2

會議通告準則

為確保股東踴躍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會議通告（**通告**）準則：

1. 會議地點及時間

- (a) 董事會將為會議設定合理的時間及地點。
- (b) 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於一個盡可能方便最多股東出席的地點舉行會議。

鑒於香港為中心位置及公司的總部所在，會議通常的召開地點為香港。

2. 通告

- (a)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刊登通告全文及隨附的解釋性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企業公告辦事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全套通知文件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3. 內容

- (a) 通告應誠實、準確及無誤導性。旨在全面準確告知股東或市場整體的方式提供並呈列所有相關資訊。
- (b) 通告應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編製，並應清晰陳述及（倘必要）闡述會議的事務性質。
- (c) 倘本公司細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決議案，則應向股東提供各決議案的解釋性附註。

4. 通告期限

本公司須就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須予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發佈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就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向股東發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告，惟有關會議為先前延期會議的續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較短期間通知召集的會議則除外。

倘會議延期少於二十一天，則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然而，倘會議延期超逾二十一天的期限，應發出至少三天的會議通告。

上述通告期限並非根據香港聯交所附錄 14 所設定。

5. 獨立專家報告的執行摘要

獨立專家須於彼等作出報告前提供其研究結果的簡明執行摘要。本公司將不會親自為專家報告提供摘要。

6. 董事建議

本公司將確保於通告中對董事就決議案之建議作出明確指導，並確保：

- (a) 倘建議乃根據具體要求作出，則確保通告載列所有同意及反對董事對具體決議案的意見；及
- (b) 確保通告體現對提案優點的均衡觀點。

對董事建議之指引應置於各決議案任何解釋性聲明的結尾處。

7. 董事選舉或罷免

本公司將於載列選舉或罷免董事決議案的通告中為股東提供明確指導。為確保指導原則的明確性，每位選舉或罷免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獨立存在於各個不同的決議案中。倘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可予提供的職位數目，有關通告將同時就成功候選人於會上獲選的投票方式以及計票方法予以明確指導。

選舉或罷免董事的通告應公正公平體現候選人的觀點。

8. 綜合性決議案

本公司獲悉，綜合性或分組決議案可能會造成混亂並減少股東選擇。因此，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相互依存或關連的情況下尋求限制使用綜合性決議案。倘為綜合性決議案，則有關通告應闡釋該綜合性決議案之目的及其各部份的重大影響。

9. 代理

通告應鼓勵股東委任代理代其參與大會。所有通告均應包括股東委任代理權利的明確參考。

本公司將鼓勵委任代理的股東謹慎擬定代理表格以考慮彼等將如何指示代理進行投票。即，促使股東聲明是否：

- (a) 彼等希望其代理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或
- (b) 將會議討論之後的事項交由受委代理決定。

應準備代理委任表格，以確保股東清楚瞭解會議主席如何為未獲指示的代理投票。

10.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保通告就利益衝突予以明確指導，為本公司知悉，並說明應否允許股東投票或其投票是否被忽略。因此：

- (a) 將明確說明任何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 (b) 於通告中載列不允許投票聲明；及
- (c) 倘適當，亦於任何解釋性聲明中載列不允許投票的資訊。